

太原市“十四五”市场监管发展规划

为推进全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以高质量市场监管服务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太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紧密围绕谱写文明开放富裕美丽太原新篇章和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深入推进标准化综合改革、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不断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市场监管体制重塑性改革基本完成,市场监管能力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等殊荣。太原市荣膺全国“质量魅力城市”,全市 3 家组织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5 个组织和 1 名个人获山西质量奖及提名奖,40 个产品获山西省名牌产品称号,获奖数居全省之首。太原市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1163 件,占全省 67.77%,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1.05 件,居全省第一。持续简政放权,大幅下放行政职权,全域实现“一枚印章管

审批”,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深入推进商事登记改革,大幅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创建“自我监督+刚性约束”公平竞争审查新模式。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风险防控和源头治理,建立完善食品原产地可追溯系统、“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与服务云平台”“气瓶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及“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能力有效增强,守住了安全底线。强化监管执法机制性改革,上下联动、内部协调、部门协作、行刑衔接、社会共治的监管执法机制不断完善,综合监管、综合执法效能逐步显现,为“十四五”期间推进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党中央赋予我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两块金字招牌,共建“一带一路”、中部地区崛起和“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为我市指明了金光大道。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对全市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省委明确赋予太原打造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的历史使命,举全省之力支持太原打造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开放高地,率先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为进一步提升太原市城市品质和综

合实力,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创造了历史新机遇。

中办、国办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明确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新发展阶段赋予市场监管系统的核心任务。目前,我市市场主体的活力还没有充分迸发,市场秩序还不够规范,知识产权工作还相对滞后,质量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安全监管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差距。同时,全市市场监管的理念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

“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处于大有可为的机遇期,要准确把握两个百年交汇期的时代要求和新时期市场监管任务,积极发挥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基础作用、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中的保障作用,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切实加强安全监管,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全力服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市场监管保障,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市场监管的重

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全省“一群两区三圈”发展新布局,聚焦太原市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打造“四个高地”,以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升全市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为目标,强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保障市场安全,强服务保护知识产权、建设质量强市,强基础加强自身建设、提升队伍能力,全面构筑市场监管工作优势、制度优势和发展优势,为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市场监管各方面、全过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正确、有效地贯彻执行到位。

坚持人民至上、监管为民。把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合理兼顾城乡各类社会群体利益,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做到公正监管、廉洁执法,构建起全市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对标一流。把改革创新理念贯穿市场监管工

作全过程、各领域,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相统一,学习借鉴先进省市经验,创新适应新时代要求的监管理念、方式和手段,依靠数字赋能提升市场监管效能,以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营造最优营商环境、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形成科学有效的监管制度安排。

坚持系统监管、依法行政。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法治思维与底线思维相结合,统筹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传统经济和新业态等对象,统筹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创新和保护等目标,统筹运用市场、行政、法律、技术、信用等多种手段,推动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权限、职责办事,切实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效能,做到改革创新于法有据、监管职能依法保障、监管权责法定清晰,依法优化减少审批事项,推进权责清单化和清单式监管,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三)总体目标

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高质量监管体系、高水平服务体系、高效能支撑体系为方向,到2025年末,全市市场主体总量大幅增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主体活力显著增强,登记注册和审批流程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质量强市建设全面升级,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高效运行;知识产权工作提级进位,有效

发明专利总量、有效商标注册总量和地理标志总量快速增长,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水平稳步提升,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特种设备本质安全水平和控制重大安全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更加健全;市场监管制度逐步完善,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体系初步形成,信息化智慧监管初步实现,多元共治格局初步构建。

(四) 具体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市场主体数量年均增长率(%)	10	不低于 10	预期性
2	国内有效商标注册数(万件)	7.896	15.5	预期性
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37	12	预期性
4	中国专利奖(含优秀奖)(个)	4	6	预期性
5	专利执业代理师数量(人)	100	120	预期性
6	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个)	3	5	预期性
7	山西省质量奖(含提名奖)(个)	6	11	预期性
8	中国地理标志数量(个)	7	10	预期性
9	“山西精品”产品(个)	/	40	预期性
10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6	96 以上	预期性
11	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项)	/	1-2	预期性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2	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项)	/	3-5	预期性
13	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家)	159	15000	预期性
14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8 以上	预期性
15	千人食品检验量(批次/千人)	4	4.5	约束性
16	药品抽检合格率(%)	98.96	99	预期性
17	重点工业产品管理目录监督抽查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注:市场主体数量年均增长率指标分别指“十三五”期间和“十四五”期间的年均增长率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 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全面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工作,打造商事登记太原模式。建设应用太原市商事登记系统,建立太原市企业及个体登记智能审批“秒批秒办”模式。企业开办“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进企业登记“随地办”,打造企业登记注册申请、审批、发照“就近式、一站式”服务平台,逐步实现自助网点全覆盖、自助设备全覆盖、“秒批秒办”全覆盖。巩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成果,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经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深化简易注销制度改革,全面推

进企业注销电子化,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完善普通注销机制,提升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功能。积极探索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推行企业强制注销、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登记等制度。

(二)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形成公平公正、高效规范、可预期的市场准入和监管规则体系,营造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和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营商环境,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研究制定培育发展市场主体相关政策措施,到2025年末,全市市场主体数量年均增速不低于10%。建立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完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持续深化“个转企”工作,促进市场主体扩容提质。坚持不懈扩大总量、改善结构、提升质量,出台更多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改革举措,为广大企业发展壮大创造良好条件。做强骨干企业,做优中小企业,扶植一批产业链配套企业,大力培育优势特色产业,积极推动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产业格局。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引导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促进产业提质升级。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三)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强化竞争政策在经济政策中的基础性地位和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健全面向各类市场主体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

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扩大公平竞争审查范围,推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持续优化内部审查机制,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制定、谁清理”原则,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新业态新模式竞争秩序监管,推动网络市场综合监管,统筹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网络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加大互联网领域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强化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服务行业价格监管,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和指定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持续强化涉企收费监管,严厉查处不落实停征免收有关收费项目、不按要求降低收费标准等各类违规收费行为。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有效解决假冒伪劣突出问题。增强以大数据、信息化等方式认定竞争违法行为的能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四) 打造更加放心消费环境

全面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等多位一体的放心消费创建共治格局。遵循政府推动引导、经营者公开承诺、消费者实地体验、第三方评估评价、社会舆论监督、市场手段激励、失信即时退出原则,加大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创新主体建设。持续开展“诚信太原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积极发展“放心企业、放心街区、放心商圈、放心城市”,加强放心消费环境建设考核力度,量化考核标准,明确奖罚机制,强化示范作用,促进良性循环。到 2025 年末,建成

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15000 家。推进消费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作用,探索消费投诉工作机制新思路,健全消费投诉维权机制,实现消费投诉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着力打造更加放心的消费环境。

四、深化质量强市战略

(一) 构建大质量工作格局

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持续深化质量强市战略,着力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把质量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推动质量供给水平整体提升。完善政府质量工作督查考核机制,推动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实施“质量巡诊”和“量身帮扶”活动。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培养和提升全民质量意识,营造“人人追求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共治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围绕战略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以技术创新、产业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推进质量革命,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深化以标准、质量、品牌、信誉为核心的质量提升行动,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引导企业强化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质量魅力城市”社会影响力,创新质量发展机制,提升质量供给水平,激发新活力、培育新动能、形成新突破,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 深化标准化综合改革

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活力，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加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工作。完善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建立重点领域标准“直通车”制度、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和退出机制，开展标准质量和实施第三方评估。推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开展“标准化+”行动，聚焦“六新”推动创制先进标准，形成创新链、产业链、标准链三链融合发展格局。坚持试点探新路、示范树标杆，持续加强和推动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探索发展新型标准化服务工具和模式。加大标准化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

（三）深入推进品牌强市战略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企业实际需求为出发点，从源头夯实质量提升基础，推动企业质量管理和全市整体质量品牌建设水平提升。完善品牌建设体制机制，以中国质量奖和山西省质量奖为牵引，深入推进品牌强市战略，构建商标品牌保护长效机制，组织各行业开展中国品牌、地方品牌等培育工作，鼓励重点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创建自主品牌，不断提升自主品牌市场价值。健全以政府引导、消费者认可、专家评审、第三方评价等有机结合的品牌认定模式，支持运用认证手段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加快发展

现代服务业,打造“满意消费在太原”品牌,塑造“太原品牌”公信力、影响力、引导力。积极构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体系,促进企业加大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搭建品牌展示、推广和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多种推介和培育方式,力争培育出更多太原优质品牌参与到市场竞争,推动“太原产品”向“太原品牌”转变、“地方品牌”向“全国品牌”“国际品牌”跃升。

(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效能,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构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提升计量技术能力水平,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加强认证行政监管体系建设,加大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认证活动的监管力度,鼓励小微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全面提高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进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支持中小型检验检测机构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培育一批规模效益好、技术水平高、行业信誉优的检验检测机构,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改革和发展。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一)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

例》，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编制实施《太原市知识产权中长期规划》，以知识产权全要素、全链条融合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完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考核机制、多元纠纷处理机制、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和风险预警服务。推进跨区域协作，强化跨区域案件线索移送、联合执法、结果互认互享。加强科技赋能，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高打击侵权违法行为效率及精准度。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全覆盖，构建纵横协调、点面结合、社会共治的工作体系。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

大力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实施知识产权高价值培育工程，引导资源向高价值专利投入，鼓励支持高校院所面向“六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体系，构建人才、平台、机构、金融、产业等要素推动共生演进的知识产权运营生态。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一站式”服务。搭建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实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有机融合，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全覆盖。扶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3—5 家，培育 20 个左右专业化、复合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知识产权托管服

务覆盖中小微企业 1500 家以上,打造知识产权服务新高地。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形成知识产权助推创新经济、品牌经济、区域特色经济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有效路径。创造有战略储备价值的知识产权,与企业协同创造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助力乡村振兴。

六、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一)深化食品安全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健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评议考核制度,推动食品安全属地责任落实落细。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持续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机制和能力水平现代化建设。深化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首负责任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等各个环节的监管措施。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改进提升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加强食品抽检数据分析,完善抽检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强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严惩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加强行刑衔接,大幅提高违法成本。

(二) 强化药品安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完善药品安全制度和标准规范。创新监管手段,完善药品安全监管机制,深入推进药品安全治理行动,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和新兴业态监管。完善基层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覆盖面。强化药品GSP合规性检查。推动疫苗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疫苗、特殊管理药品等高风险品种的日常巡查、飞行检查,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试点,探索创新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完善药物警戒体系。推进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市场主体的安全责任,构建多元和谐的社会共治格局。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三) 有力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推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安全责任承诺制,推动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建立科学严密、反应及时的风险防控系统,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健全特种设备数据报告制度,实现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完善特种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扎实推进特种设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特种设备事故预防、调查处理、统计分析与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市场化机制,持续扩

大特种设备保险覆盖面,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作用。持续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有序引入社会检测力量,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自检工作,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和服务能力。

(四)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创新工业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检验检测、认证等方式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鼓励参加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加大消费工业品安全监管力度,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做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建立完善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建立完善重点产品质量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扩大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面,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七、建设高质量市场监管体系

(一)创新优化监管方式

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强化引导与监管相结合,建立完善市场违法苗头性、潜在性问题提醒告诫制度,充分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书面告诫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相关行为。落实处罚到人制度、惩罚性赔偿制度,推行市场和行业禁止等措施,加大对主观恶意、屡罚不改、屡禁不止,以及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

社会秩序危害较大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健全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在特种设备、食品等高风险领域推广社会保险分担制度,完善保险机构参与监督的机制,持续扩大保险覆盖面。以电梯、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等为重点,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追溯体系,实现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创新运用市场机制、检验检测、认证等方式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推动企业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二)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

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实现日常监管双随机全覆盖和部门联合双随机常态化。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完善信息归集公示机制,强化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公示公开。充分运用信用约束机制,强化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信用修复机制。强化信用分类监管,探索运用大数据手段深入挖掘涉企信息价值,分析预判企业信用风险,将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相结合,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抽查,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按照“管行业就要管信用、管业务就要管信用”原则,在食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上率先突破,推动信用与重点领域监管深度融合。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三)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依靠数字赋能、提升监管效能,建立信息化建设、智慧化监管稳定投入机制,以大数据、物联网、信息技术为基础,通过人工与智能的有机结合,实现监管业务与信息技术的高度融合。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市场监管业务和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完善市场监管服务体系。提升“互联网+综合监管”水平,深度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转型,构建完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数据的纵向贯通和横向共享,提升信息化手段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安全的全方位风险预警能力,形成高效、协同、闭环的问题处置机制。提升“互联网+执法办案”水平,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提高执法办案效能。

八、突出市场监管能力建设

(一)提高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

加强市场监管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健全市场监管统一协调、分工负责体系,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强化阳光执法、科学执法和执法为民观念,合理划分市场监管层级事权,完善市场监管权责清单,优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健全完善市场监管执法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水平。全面贯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要素公开,全面实现行政执法过程信息全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不断提升执法队伍法治思维水平,牢固树立公平正义意识,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积极落

实普法责任制,多措并举推进法治宣传,推动形成良好法治氛围。

(二) 打造市场监管专业化队伍

持续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完善市场综合执法监管工作制度,统筹协调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综合执法监管和专业执法监管,完善案件协调统一指挥、数据统计统一口径、查办指导统一平台、评选发布统一标准、案件汇总统一上报的“五统一”模式。加强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案件移交、执法反馈等协调机制。统筹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探索建立分类执法机制,对市场秩序类、产品安全类、质量标准类等执法类型予以分类指导,推进专业化执法。加强职业化专业化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执法人才库和专家库,实施多手段、精准化、高质量的干部教育培训,实现基层干部培训全覆盖,加快培养跨业务门类的复合型执法人才。

(三) 构建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完善定期会商沟通协调、重要情况及时通报、重点工作协同联动等机制。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度,鼓励企业全面加强管理,引进先进管理办法,自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行行业服务承诺制度。推动第三方购买服务在更深层次试点,拓宽共治渠道,创新共治模式。建立重大事项新闻发布会制度,加强舆情引导,加大重大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力度。通过法律宣传、民意表达、双向协调三个环节调动政府、市场主体、人民群众等多方积极性、参与度,积

极推动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把发展规划作为一项“管长远、打基础”的大事来抓,织密建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完善争先创优、政策激励等工作机制,做好规划任务分解,明确职责分工,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形成党委(党组)领导、部门协同、市县联动、合力攻坚的市场监管工作新格局,为顺利实现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

(二) 落实要素保障

以推进项目的方式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机制,全力保障“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领域重大改革、政策、平台、项目等所需要素资源,运用大数据、信息化和“互联网+”等技术要素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优化市场监管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和风险防范,为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三) 强化督查考核

将规划目标任务的核心内容和关键指标纳入考核体系,结合年度工作部署和考核要求,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建立科学有效的市场监管工作评价体系,及时开展规划实施的年度

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对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督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各项规划任务落到实处。实施综合考评,建立完善工作实绩考核及成果反馈制度,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青、妇。
各民主党派太原市委。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